

华泰财险附加赔偿限制条款（2025 版）

（注册号：C00015430622026011528733）

兹经双方约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保险人同意扩展本保单作为全球项目保单的主保单。安达集团和/或安达网络合作伙伴的当地公司将在承保国家/地区签发当地基本保单，该等当地保单构成被保险人全球项目保单的一部分。

在保险期间内或任何一起事故中，全球项目保单下所有保险人（以下简称“保险体”）根据任何或所有全球项目保单下保单所赔付的金额超过主保单约定的年度累计赔付总限额的，则被保险人应补偿保险体在所有全球项目保单下所赔付的超过年度累计赔付总限额的金额或产生的费用。若赔付是在主保单下发生的，或发生在当地保单项下但被保险人无法在当地保单项下补偿给当地保险人的，则被保险人应将前述超额部分支付给主保单保险人，由主保单保险人代为支付给当地保单保险人。

被保险人应在接到保险体提供的相关款项和费用详情通知后 28 天内，向保险体支付本附加条款项下约定的应付款项。全球项目保单中包含的当地保单及承保的国家/地区以主保单列明的为准。

主保单为依据全球项目保单由业务发起国出具的保单。

年度累计赔付总限额指同一保险年度内保险体赔付金额的上限。

本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